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205,270	182,962
銷售成本		(99,715)	(108,904)
毛利		105,555	74,058
其他收益		1,286	1,2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999)	(50,9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726)	(25,825)
經營溢利／(虧損)	附註 4	24,116	(1,506)
財務費用		(119)	(1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296	13,047
除稅前溢利		29,293	11,421
稅項	附註 5	(2,165)	(6,549)
股東應佔溢利		27,128	4,872
中期股息	附註 6	9,035	—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7	6.0仙	1.09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就存貨之會計政策轉變除外。

於過往年度，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先入先出基準較適合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故採納該基準釐訂存貨成本。由於該轉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該基準採用未來適用法。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鞋及物業發展。

(i) 按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72,998</u>	<u>96,066</u>	<u>36,206</u>	<u>205,270</u>
分類業績	<u>12,142</u>	<u>7,816</u>	<u>4,158</u>	<u>24,116</u>
財務費用				(11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5,296</u>		<u>5,296</u>
除稅前溢利				<u>29,293</u>
稅項				<u>(2,165)</u>
股東應佔溢利				<u><u>27,128</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51,263</u>	<u>105,325</u>	<u>26,374</u>	<u>182,962</u>
分類業績	<u>(7,234)</u>	<u>4,700</u>	<u>1,028</u>	<u>(1,506)</u>
財務費用				(1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13,047</u>		<u>13,047</u>
除稅前溢利				11,421
稅項				<u>(6,549)</u>
股東應佔溢利				<u><u>4,872</u></u>

(ii)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皮鞋	201,171	25,158	153,178	(1,836)
銷售化妝品	127	(442)	1,447	(1,941)
房地產發展	3,972	(600)	28,337	2,271
	<u>205,270</u>	<u>24,116</u>	<u>182,962</u>	<u>(1,506)</u>

3.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計劃終止位於中國大陸的化妝品業務。包含該類別的附屬公司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結束並作為終止業務呈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賬目中。化妝品類別的銷售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7	1,447
經營成本	(569)	(3,388)
本期虧損	<u>(442)</u>	<u>(1,941)</u>

4.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於計入 及扣除下列賬目後入賬：		
計入：		
關閉零售門市之撥備回撥	3,10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12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8	(22)
扣除：		
核數師酬金	496	427
折舊	5,147	6,9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1,901	23,998
投資物業之開支	332	2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36,463</u>	<u>33,105</u>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中（支出）／抵免之稅項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大陸	(3,418)	(3,876)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之遞延稅項	<u>3,000</u>	<u>1,632</u>
	(418)	(2,244)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份額		
中國大陸	<u>(1,747)</u>	<u>(4,305)</u>
	<u><u>(2,165)</u></u>	<u><u>(6,549)</u></u>

由於期間內（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有充足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本集團各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無)	<u>9,035</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上，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該中期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賬目中，但將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足盈餘分配。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27,1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72,000港元）及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48,999,108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8,619,600股）計算。

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於綜合損益賬披露之每股基本盈利將無重大差別。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上，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受惠於去年的業務整合及香港經濟復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上半年內純利增長457%。此外，本集團亦利用中國大陸相對緩慢的市場（其銷售旺季通常從下半年起）以進一步鞏固業務基礎。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2%至205,000,000港元。僅就本集團主要業務皮鞋業務的營業額而言，其較去年同期上升31%至201,000,000港元。該令人滿意的業績主要得益於期內香港業務的營業額大幅增長42%。

期內毛利亦較去年同期上升43%至106,0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27%至51%。

於回顧期內，經去年精簡銷售網絡後，本集團已減少在香港的零售門市數量。此舉使本集團可透過在較好的地段開設超級店方式整合香港的市場銷售業務。銷售及分銷成本由51,000,000港元減少3,000,000港元至4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撥回關閉零售門市之撥備3,000,000港元所致。另外，本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5,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6,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的經營支出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經營溢利達2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經營虧損2,000,000港元。

由於皮鞋業務的銷售表現強勁及精簡零售網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純利較去年同期攀升457%至27,000,000港元。

皮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作出主要貢獻，分別佔98%及104%。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 *Le Saunda* 萊爾斯丹及 *Comfort and Easy(CnE)* 品牌經營皮鞋業務。萊爾斯丹定位為一個意大利品牌，對準中高檔市場，而 *CnE* 為日本風格的年青人品牌。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營業額47%。回顧期內該市場區域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分別為96,000,000港元和8,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為105,000,000港元和5,000,000港元。營業額和經營溢利有所調整，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大陸物業發展的營業額縮減24,000,000港元。期內物業發展亦錄得虧損，而相對去年同期為錄得盈利。

皮鞋業務

本年度上半年，集團持續鞏固業務和加強其地區競爭力。集團通過翻新已有門市推動業務，並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門市以精簡銷售網絡。儘管上述措施對期內營業額有所影響，惟長遠而言有利於中國大陸的皮鞋業務發展。除加強自營店的市場網絡外，本集團還引進新的績效目標制度以提高特許經營門市的質素。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門市採取自營店和特許經營的形式。期內集團在深圳、廣州、上海、北京、天津及成都等主要城市均設有自營店，而特許經營店主要集中在杭州、溫州和瀋陽。

回顧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有多家以 *Le Saunda* 萊爾斯丹及 *Comfort and Easy(CnE)* 品牌經營的皮鞋店舖。兩大品牌在中國大陸的銷售業績均持續增長。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在期內也有增長。本集團將在中國大陸順德的生產設備使用率提高至該等設備的設計最高使用率，以應付原設備製造業務及內部業務的增長需求。期內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俄羅斯、美國、日本和歐洲等國家。

化妝品業務

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和特別的技術及技能要求，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終止化妝品業務。

物業發展

回顧期內，集團應佔位於中國大陸的共同控制實體－佛山市順德區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溢利為5,000,000港元（除稅後淨溢利為4,000,000港元）。

以順德為基地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期內因發售住宅項目陽光花園而帶來營業額4,000,000港元。

香港

於回顧期間，香港的業務錄得驕人表現，營業額增加42%，經營溢利達1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7,000,000港元。該地區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的36%及50%，並仍保持本集團第二大市場的地位。

令人鼓舞的業績印證本集團堅持整合其銷售網絡的成果，整合措施包括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遷移門市，以及去年裝修店舖等提升形象的措施。全憑所有該等努力，加上本集團為保證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充足庫存滿足市場需求而採取之銷售策略，使本集團得以充分利用改善後的經濟環境以及更佳的消費者信心，以提高回顧期間的銷售額。

作為形象提升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把結束香港若干零售店而騰出的資源用作開設超級店。

其他

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以外的皮鞋業務的銷售營業額達3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澳門經營一間門市，以及產品銷往日本、俄羅斯、美國及歐洲。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其現金及銀行結存為73,000,000港元，而本期初則為92,000,000港元。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款總額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6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賬面淨值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43,000,000港元）已作抵押，為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款額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64,000,000港元）。於該等信貸款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貸總額為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則為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淨值為40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387,000,000港元），負債比率為0.015，而本期初則為0.017。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6,000,000港元及資本淨值406,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亦保持穩健，其流動比率為3.5倍（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3.5倍）及速動比率為1.2倍（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1.6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提高存貨水平，確保有充足存貨數量及款式滿足市場需求。因此，期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自88天增至143天，及存貨金額亦自64,000,000港元增至111,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為單位訂立。於回顧期間，該等借貸的年息介乎2.5%至4.0%不等。本集團會於必要時使用期貨合同以對海外訂單、有關債項及銀行借貸進行對沖。於回顧期間，由於港元對人民幣的匯率相對穩定，因此，就在中國大陸所產生的收益及其中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人民幣匯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盡可能由以人民幣計算的當地銀行貸款提供以進行對沖。

本集團深信，其庫存現金、流動資產值、日後收入及現有銀行融資將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下半年，除在中國若干地區成立一條新服裝品牌產品線及相關門市，以及業務回顧前景所披露之若干鞋店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變動的計劃。

或然負債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而言，中國大陸當地稅務當局就有關在大陸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稅項支付問題已完成調查。所有追加稅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悉數支付予中國大陸當地稅務當局。董事認為並無其他負債。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6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63,50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共同擔保，其中14,1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18,071,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11名僱員，其中173人駐於香港，其餘2,038人駐於中國大陸。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為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000,000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僱員設有完善的培訓計劃，並聘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使培訓計劃更臻完美。

本集團設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薪酬乃視乎個人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前景

隨著在中港兩地市場開設更多地處優越位置之新店鋪，以及聖誕節及春節銷售旺季的來臨，預期銷售將會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更強勁之表現。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將會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特許經營之CnE產品系列。此外，本集團以Le Saunda萊爾斯丹、CnE及Antinori品牌開設多家自營店鋪。Antinori乃高檔時尚女裝系列，標誌著本集團將業務分散至成衣業務。Antinori採用高級昂貴的質料，以獨特的品味配對顏色，將MIX&MATCH穿著概念發揮到極致，營造優雅高貴與性感前衛共治一爐的氣氛。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份一間Antinori店於上海正式開張，並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在上海、廣州及深圳開設更多此品牌之店鋪。在此業務上，本集團主要從事諸如設計及商品銷售等高利潤業務，而將低利潤之生產工序進行外判。

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因應在中國大陸百貨公司展示商品的流行趨勢，已開始設立鞋類及手袋獨立專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底，本集團在一間深圳百貨公司設立首個專賣手袋的專櫃。本集團預期，每個專櫃售賣一類產品可突出其定位，貨架可展示更多產品，因而各專櫃（不論是專賣鞋類或手袋的專櫃）可銷售更多產品。

在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在多個著名大型購物中心開設若干超級店舖。該等超級店舖給人一種富麗堂皇的形象，並提供一個舒適的購物環境。本集團預期該等超級店舖將有助提升品牌形象，同時亦可向本地顧客及中國大陸遊客展示非凡品牌形象。儘管該等超級店舖租金相對昂貴，但由於關閉多間表現欠佳店舖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租金差額，故本集團預期租金開支不會大幅增加。

總括而言，憑藉本集團長期致力於整合業務及加強市場網絡，預期今年下半年將是本集團的豐收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派付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而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登詳盡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
溫達華 (總裁)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羅景雲
梁偉基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